

#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 27026324  
聯絡方式：詹秀鳳 (02) 27065866 分機 2659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 0970002835-C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 98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定義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9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定共識暨第 142 次、第 14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及 97 年 11 月 21 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 97 年度第 4 次會議結論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有關 98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定義，業經本局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，會議決議：98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，藥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據藥價基準自地區總額預先扣除，保障項目比照 97 年保障項目辦理，即西醫基層論病例計酬案件以 1 點 1 元支付，論病例計酬案件不包含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。另「促進供血機制合理方案」之血品相關項目以 1 點 1 元方式執行，前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如附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衛生署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各縣市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健康保險局  
檢對章(2)

總經理

# 朱澤民

附件

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  
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

擷取 順序	項目	投保 分局	條件	保障分類	備註
				每點 1 元	
1	門診、住診之藥費	區分		藥費	依據藥價基準
2	基層論病例計酬案件	區分	1. 門診： 案件分類=C1(論病例計酬案件) 2. 住診： 案件分類=2(論病例計酬案件)	申請費用+ 部分負擔	
3	促進供血機制合理方案	區分	1.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之醫令碼為 93001C-93023C 2. 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血液費乙欄	醫令點數  血液費	同醫院總額辦理

註：本表所表點數為核定點數。